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就有關可能注資目標公司的 意向協議的更新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有關可能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意向協議及廣州升輝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延期協議，由於廣州升輝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尚未訂立正式注資協議，故可能注資將不會進行，而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向廣州升輝退回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